

## 學生申請休學作業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業務分機：日間部 3042、進修部 2298

辦理時間：欲申請休學者於新學期開始日（上學期為 8 月 1 日、下學期為 2 月 1 日）起，至遲於校定行事曆規定之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休學一次得核准 1 學年或 1 學期，逾期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。

二、在學期中申請休學者，均自該學期開始計算休學年限。

三、學生休學期滿應主動辦理註冊復學，如有特殊原因（如服兵役、懷孕、育嬰等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）需再行辦理續休，逾期未辦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四、學士班與碩士班休學最多不得超過 4 學期，博士班休學最多不得超過 6 學期。

作業流程：

